

4	行政许可	03-XZQSXX-004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 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3.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按项目标准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
5	行政许可	03-XZQSXX-005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学校</p>	<p>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人造成不公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学校</p>	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
6	行政许可	03-XZQSXX-006	临时占用、拆除公共设施或改变用途、用途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四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主管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拆毁新建建筑; 【行政法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违建</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二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
7	行政许可	03-XZQSXX-00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民办教育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民办教育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教育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

8	行政许可	03-XZQSK-008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实施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根据要求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民办教育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民办教育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教育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按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p>	曲水县教育局
9	行政处罚	03-XZQSCF-00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补办办学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拒不改正的,可以补办办学许可证;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令第27号)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实际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失去公允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困,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更改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党纪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
10	行政处罚	03-XZQSCF-002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隐匿资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二)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p>	<p>1.立案责任: 对民办学校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县教育局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党纪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
11	行政处罚	03-XZQSCF-003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按规定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委令令第27号)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按规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党纪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

12	行政处罚	03-XZQSCF-004	对非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非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非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 接受当事人的馈赠的；</p> <p>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法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
13	行政处罚	03-XZQSCF-005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六条 考生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组织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p>	<p>1. 立案责任：对公民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部门上报或其他机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县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明显失去公允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师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4. 不具备处罚资格实施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报告不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法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
14	行政处罚	03-XZQSCF-006	对被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以及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处罚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取消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八条 考生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 接受当事人的馈赠的；</p> <p>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法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
15	行政处罚	03-XZQSCF-007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办学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 接受当事人的馈赠的；</p> <p>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法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

16	行政处罚	03-XZQSCF-008	对违法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应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应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p>	曲水县教育局	
17	行政处罚	03-XZQSCF-009	对骗取教师资格和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9.接受当事人的馈赠的；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十一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p>	曲水县教育局
18	行政处罚	03-XZQSCF-010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九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3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教育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师资格造成损失的；4.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报告未报告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十一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p>	曲水县教育局
19	行政处罚	03-XZQSCF-011	对未经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育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p>	曲水县教育局

20	行政处罚	03-XZQSCF-012	<p>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违犯国家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21	行政处罚	03-XZQSCF-013	<p>对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辍学；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违犯国家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22	行政处罚	03-XZQSCF-014	<p>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依法送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应当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应当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违犯国家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23	行政处罚	03-XZQSCF-015	<p>对学校卫生、体育、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一)不按国家规定开设体育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二)未按规定每学期至少一次体育课的；(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报酬、粮食定量。【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 对违</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校园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违犯国家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校外教育机构的开展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处罚	<p>【部门规章】《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二）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三）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对主要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p> <p>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一条 党员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
29	行政处罚	对校车违规的处罚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p> <p>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一条 党员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
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p> <p>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一条 党员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
31	行政处罚	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七条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p> <p>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第二十一条 党员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

32	行政处罚	03-XZQSCF-024	对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做出相关危险说明和警示；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未配备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p> <p>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33	行政处罚	03-XZQSCF-025	对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依法投保的处罚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接受学校的馈赠的；</p> <p>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34-1	行政检查	03-XZQJIC-001	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检查。</p>	<p>1.检查责任：全面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处置责任：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当地检查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一条 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2	行政检查	03-XZQJIC-002	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 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1.检查责任：定期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p> <p>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法律、法规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司法部门查处。</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督促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查实证据即行或督导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任告知，或未及时向上级司法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p> <p>4.在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4号）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懈怠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34	行政检查	03- XZQSJC- 003	对教育工 作的监督 、检查	34-3 对学校及 其他教育 机构经费 的监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主席令第38号)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8]第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教育、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的监督、检查和审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或不予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4号)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耽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03- XZQSJC- 004	对教育工 作的监督 、检查	34-4 对残疾儿 童、少年 实施义务 教育的监 督、指导 、检查	<p>【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号)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义务教育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统筹安排实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p>	<p>1. 检查阶段责任: 履行检查职责时出示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 发现问题时,责令学校采取措施。</p> <p>3. 移送阶段责任: 对不采取措施的上报政府处理。</p> <p>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监督检查把关不严,给学校和个人造成损失,产生严重后果的;</p> <p>2. 在考核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4号)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耽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03- XZQSJC- 005	对教育工 作的监督 、检查	34-5 对教育部 门职责范 围内《禁 止使用童 工规定》 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 查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p>	<p>1. 检查阶段责任: 履行检查职责时出示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 发现使用童工时,责令采取措施。</p> <p>3. 移送阶段责任: 对不采取措施的上报政府处理。</p> <p>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监督检查把关不严,给学校和个人造成损失,产生严重后果的;</p> <p>2. 在考核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4号)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耽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检查	03- XZQSJC- 006	对体育工 作的监督 、检查	35-1 对高风险 性体育项 目经营活 动的监督 检查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6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部门规章】《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 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p>	<p>1. 检查阶段责任: 履行检查职责时出示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 发现问题时,责令学校采取措施。</p> <p>3. 移送阶段责任: 对不采取措施的上报政府处理。</p> <p>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监督检查把关不严,给学校和个人造成损失,产生严重后果的;</p> <p>2. 在考核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24号) 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耽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5号)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p>行政检查</p> <p>03-XZQSJC-007</p> <p>对体育工作的监督、检查</p> <p>35-2</p> <p>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许可时,依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p>	<p>1. 检查阶段责任: 履行检查职责时出示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 发现问题时,责令学校采取整改措施。</p> <p>3. 移送阶段责任: 对不采取措施的,上报政府处理。</p> <p>4.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监督检查把关不严,给学校和个人造成损失,产生严重后果;</p> <p>2. 在考核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4号)第二十六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耽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害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单位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曲水县教育(体育局)</p>
<p>行政奖励</p> <p>03-XZQSJL-001</p> <p>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p> <p>36-1</p> <p>对发展教育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 受理责任: 及时公布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方案,公开奖励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受理。</p> <p>2. 评审责任: 认真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材料:按指标指数进行推荐;按照规定程序评审;评审过程公开,评审结果公示。</p> <p>3. 审批责任: 按照规定对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确认,集体讨论研究作出决定。</p> <p>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局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工作突出的不予推举,而是靠人情靠关系推举选进;</p> <p>2、对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人虚报条件,甚至提供假证件、虚报事实,骗取行政奖励的;</p> <p>3、在实施奖励过程中没有实行公示;</p> <p>4、实施有接受影响公平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工作中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曲水县教育(体育局)</p>
<p>行政奖励</p> <p>03-XZQSJL-002</p> <p>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p> <p>36-2</p> <p>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实施义务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部队、居(村)民组织和公民,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查,并依法进行公示。</p> <p>4. 表彰阶段责任: 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工作中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曲水县教育(体育局)</p>
<p>行政奖励</p> <p>03-XZQSJL-003</p> <p>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p> <p>36-3</p> <p>对先进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 制定方案责任: 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经会议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局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p> <p>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曲水县教育(体育局)</p>

<p>行政奖励</p> <p>03-XZQS JL-004</p>	<p>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的奖励</p> <p>36-4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p> <p>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p>
<p>行政奖励</p> <p>03-XZQS JL-005</p>	<p>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的奖励</p> <p>36-5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三条 对于捐资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和表彰。</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p> <p>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p>
<p>行政奖励</p> <p>03-XZQS JL-006</p>	<p>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的奖励</p> <p>36-6对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为残疾人教育提供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奖励</p>	<p>【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161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教育提供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p> <p>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p>
<p>行政奖励</p> <p>03-XZQS JL-007</p>	<p>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的奖励</p> <p>36-7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组织个人的奖励</p>	<p>【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p> <p>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受理的；</p> <p>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曲水县教育局（体育局）</p>

	行政奖励	03-XZQS.JL-008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36-8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p> <p>4. 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处理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奖励	03-XZQS.JL-009	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36-9对县级优秀学生表彰奖励	【部委文件】《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学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82〕教普一字009号）对于连年评为三好学生并有突出事迹的学生，可由各地教育部门和团组织予以表彰。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和团组织自行规定。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凡被评为三好学生者，由负责评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分别授予三好学生证书。三好学生证书由教育部统一规格，省、市、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印制、颁发，是否颁发奖章，不做统一规定。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三好学生”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三好学生”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经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教育局德育室研究决定，以市“三好学生”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p> <p>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第二十二 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利用工作便利为他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奖励	03-XZQS.JL-010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37-1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经会议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委县政府或县教育局名义表彰。</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p> <p>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八条 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三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资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奖励	03-XZQS.JL-011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37-2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p> <p>4. 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处理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二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 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行政奖励	03-XZQSJL-012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37-3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8号)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处理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行政奖励	03-XZQSJL-013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37-4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广泛征求意见,依法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实施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进行处理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未按规定对表彰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38	行政裁决	03-XZQSCJ-00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行政调解		<p>【部门规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p>	<p>1.受理责任:自收到书面调解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当事人是否受理。 2.调解责任:受理调解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行政调解程序,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3.结案责任:应当在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告知投诉人受理情况; 2.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调解的; 3.在调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39	行政裁决	03-XZQSJL-002	对教师和学生申诉的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第四十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个人申请);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诉教师申请裁决的请求进行资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难情况举行公开听证,有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举证、质证,已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 4、执行责任:申诉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条件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6、在争议裁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7、在裁决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40	其他类	03-XZQSQT-001	对县管民办学校办学有关事项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七条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p>	<p>(1) 受理责任：通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备案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对备案资料管理不善，致资料遗失、损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41	其他类	03-XZQSQT-002	举办全县性体育竞赛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或者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管理。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地方综合性运动会和地方单项体育竞赛的管理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p> <p>【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举办体育竞赛实行审批登记制度。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地方性体育竞赛。解放军、各行业和各院校举办的内部体育竞赛，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审批登记制度。</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42	其他类	03-XZQSQT-003	农牧区大学生免学费及生活费用补助等助学政策					曲水县教育（体育）局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筹设申请 审批 30日，正 式设立申 请审批3个 月，分立 、合并、 变更申请 审批6个月	
	0891-6162150	30日	县直学校 校车许可 由县教育局 负责。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由县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停止招生（15日）改正并停止招生，逾期不改者提出办学许可申请。	由县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停止招生；在规定的筹设期内达到设置标准的，责成其提出办学许可申请。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60日（除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0891-6162150	60日（除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0891-6162150	60日（除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0891-6162150	60日（除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0891-6162150	60日（除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0891-6162150	60日（除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0891-6162150	60日（除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0891-6162150	由县教育局责令限期（15日）改正并停止招生，责成举办者提出办学许可申请。	

	0891-6162150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60日（除可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0891-6162150	30日	县直学校校车许可由县教育局负责。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6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0日	
	0891-6162150	31日	